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许可决定书

浙监能资质〔2022〕4号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撤销温州欧书建设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行政许可决定的通知

有关企业：

经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许可委员会2022年第3次会议审议，决定对温州欧书建设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做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（详见附件）。本决定自2022年3月21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行政许可委员会许可决定清单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2年3月21日

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22年3月21日印发



附件

浙江能源监管办行政许可委员会

许可决定清单

(2022年第3期, 总共第142期)

序号	申请企业名称	许可证类别	许可证编号	申请事项	申请内容	许可机关决定	备注
1	温州欧书建设有限公司	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	4-3-00439-2021	注销	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	准予撤销	被行政处罚
2	浙江奥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	4-3-00433-2021	注销	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	准予撤销	被行政处罚
3	浙江玖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	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	4-3-00444-2021	注销	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	准予撤销	被行政处罚
4	丽水汉飞建设有限公司	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	4-3-00404-2021	注销	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	准予撤销	被行政处罚
5	浙江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	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	4-3-00421-2021	注销	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	准予撤销	被行政处罚